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As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 deed of trust on 1 January 2014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trustee of which is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與 an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638)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1 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2021 年上半年期間，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致力提升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包括保持高水平的供電可靠度及卓越的客戶服務，同時繼續推進資本工程，為發電業務減碳。

期內，港燈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下的基建項目，進展令人滿意。L11 和 L12 兩台容量各達 380 兆瓦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施工如期進行，可望分別在 2022 年及 2023 年投產。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工程亦全速進行，預計可於 2022 年投產，屆時我們可直接從國際市場購買液化天然氣。

香港在過去一年多經歷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嚴重衝擊，至 2021 年經濟開始逐步復甦。為協助香港加快復甦步伐，港燈繼續推出紓緩措施，幫助有需要的客戶及企業。

半年度業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 36 億 4,000 萬元（2020 年：港幣 32 億 400 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 8 億 8,000 萬元（2020 年：港幣 8 億 1,100 萬元）。

中期分派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 14 億 800 萬元（2020 年：港幣 14 億 800 萬元），將全數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2020 年：15.94 港仙），並將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派發予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名冊內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堅定不移 推動香港可持續發展

為協助香港實現應對氣候變化的目標，港燈致力為旗下的發電基建設施進行減碳工程。公司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重點是大幅增加天然氣發電，令燃氣發電比例由現時約 50% 提升至 2023 年約 70%。期內發展計劃下的各項策略性項目均穩步進行。

三台新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中，首台機組 L10 已在 2020 年順利投產，而 L11 和 L12 的興建工程正全速進行。L11 方面，所有大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及餘熱鍋爐的水壓測試均已完成，機組亦已接通電力。L12 主電站的土木工程如期進行，鋼筋結構建造工程已於 2021 年 6 月展開。

發展計劃的另一項目，是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這項目將有助港燈開拓更廣泛的天然氣供應來源，提高燃氣供應的靈活性和穩定性。回顧期內，接收站的興建工程踏入新階段，碼頭設計及接駁至南丫發電廠的輸氣管道鋪設工作大致完成。2021 年 7 月，船公司在新加坡為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進行了設計升級工程。

港燈與中電於 2020 年 9 月推出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和漁業提升資助計劃，以支持接收站附近和香港西部和南部水域海洋生態的保育，及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今，2 項計劃共 10 份申請獲批，資助額共約港幣 1,400 萬元。

除了上述的資本工程，我們亦繼續為客戶安裝智能電表，協助他們善用能源，同時為建設智能電網奠定基礎。至今已按計劃安裝超過 8 萬套智能電表，並正裝設連接智能電表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開發一個全新手機應用程式，讓客戶查閱每半小時更新一次的用電量，以協助他們更有效地管理能源。

在發電之外，推動私人 and 公共交通工具電氣化，對實現碳中和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致力為香港市民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並配合政府的「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協助超過 350 座私人住宅樓宇和屋苑申請資助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期內，我們亦為多座商業樓宇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並為公共運輸機構和政府提供有關電動車充電的技術支援。

港燈「智惜用電服務」資助基層家庭和中小企安裝智能設施和購買節能家電，協助他們提升能源效益。公司亦推出全新「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協助工地在施工期間實現零排放，減少對周圍環境的污染。

我們透過「上網電價計劃」，購入客戶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生產，並接駁至港燈電網的電力。計劃深受市民歡迎，期內有 50 個新裝置成功接駁至港燈電網。我們又透過「可再生能源證書」，鼓勵客戶支持本地生產可再生能源，以抵消他們的碳足印。客戶認購踴躍，期內我們售出 146 張合共約 137 萬度電的「可再生能源證書」。

我們與政府完成磋商，同意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頒布的《第九份技術備忘錄》內訂定 2026 年起進一步收緊排放限額，為未來生產更潔淨能源而努力。

謹守崗位 保持卓越水平

於上半年，港燈維持優秀的營運水準，並繼續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由於 2021 年 4 月及 5 月的天氣較為炎熱，加上經濟慢慢走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陰霾，售電量較 2020 年同期增加 1.9%。

港燈亦保持 99.999% 以上的世界級供電可靠度，並達至或超越所有客戶服務標準。所有直接面對客戶的服務已經恢復到疫情前的狀態，但為保障持份者的健康，我們恪守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避免進行有大量人群聚集的活動。

此外，我們採取主動積極和有系統的措施，持續保養和提升輸配電網絡，確保能為客戶提供高效率和無間斷的電力供應。

數碼創新 提升營運能力

鼓勵創新是港燈一個重要的核心信念，有助我們提升客戶服務、促進效率、令工作環境更安全，以及減少排放及廢物。期內，公司各部門共進行 69 個創新項目，以及 75 個手機應用程式的開發工作，部分已經完成並推出使用。公司提供內部開發平台讓員工開發手機應用程式，有助促進數碼運作。為進一步培養創新文化，公司在 2021 年 3 月推出「港燈創科獎勵計劃」，鼓勵員工發揮創意，協助提升各方面的營運水平和服務。

我們又推出一個試點計劃，使用流程機器人將部分營運流程自動化，以減少重複的人手操作。機器人可設定模式，模仿用戶操作數碼系統的過程，使業務流程自動化。

隨著營運流程日益數碼化，網絡安全成為其中一個最大的企業風險，所以加強網絡安全極為重要。員工是抵禦網絡攻擊的第一道防線，因此我們經常舉辦主題講座和培訓工作坊，並提供網上提示、刊物和培訓影片，藉此加強他們對網絡安全風險的意識。我們亦定期進行網絡釣魚演習，教育和協助員工識別有關風險，時刻保持警惕，防範不斷變化的網絡攻擊。此外，我們又推行多項網絡安全升級措施，確保關鍵數據和運作系統得到嚴密保護。

和衷共濟 支援香港社群

儘管面對面會議、培訓和活動仍未恢復，但我們繼續舉辦及參與各社區項目，以幫助有需要人士。例如，我們聯同長江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向香港公益金捐贈善款，另外亦贊助 26 個由其他非政府組織、社區和環保團體以及專業機構舉辦的項目。

為減輕疫情對中小企和基層家庭的影響，我們在 2021 年進一步擴大紓緩措施和節能項目的適用範圍，「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現時可供更多界別及場所申請資助，用以更換及添置節能電器。這一系列紓緩措施，連同派發飲食券，涉及港幣 2,400 萬元，預計在 2021 年可惠及 500 間中小企及超過 4 萬個基層家庭。

全新推出的「送暖號 Go-Go-Go」服務，為港燈一直進行的長者外展支援活動增添新意。一部經精心佈置的電動車「送暖號」，接載義工送出抗疫健腦福袋，再由非政府機構派發給獨居長者。此外，我們透過社交媒體和網上渠道與社區和持份者保持聯繫，推廣能源效益和可持續的生活方式。

展望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社會經濟構成深遠影響，在復甦路上香港的商界將發揮關鍵作用。港燈與香港市民並肩同行超過一個世紀，致力協助廣大社群和工商企業渡過時艱，繼續按需要提供紓緩措施以及推出節能項目，支援中小企及基層家庭。

港燈相信接種疫苗是走出疫情最有效的方法，並已推出一系列獎勵措施鼓勵員工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包括安排預約集體接種、提供疫苗接種假期和派發禮券。

儘管面對各種挑戰，我們仍專心致志，為實現政府於 2050 年前達至碳中和目標努力不懈。除了繼續落實發展計劃，我們亦就建議中在南丫西南水域興建離岸風場的計劃，研究擴大容量的可行性，亦會在合適的變電站天台增設太陽能發電系統。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局及全體努力不懈的員工，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謹守崗位，維持出色表現。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1 年 8 月 3 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 52.49 億元（2020 年：港幣 48 億元）及港幣 8.8 億元（2020 年：港幣 8.11 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2020 年：15.94 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5.94 港仙（2020 年：15.94 港仙）。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880	81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a)）	2,915	2,521
(ii) 加上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281)	49
- 營運資金的變動	(404)	(462)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0	2
- 已付稅款	(448)	(488)
	(1,123)	(899)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312)	(2,272)
(iv) 財務成本淨額	(440)	(543)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80)	(382)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 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1,488	1,790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5.94 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8.12 億元（2020 年：港幣 15.71 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464.07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48.9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47.4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1.5 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4,900 萬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200 萬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期內，信託集團與銀行達成 3 項合共港幣 30 億元的 5 年期信貸額，為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再融資和用作一般業務用途。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463.58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48.38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50%（2020 年 12 月 31 日：48%）。信託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期內維持強勁。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 2015 年 9 月及 2014 年 1 月分別對本公司及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 (一) 100% 以港元為單位；
- (二) 42% 為銀行貸款及 58% 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8% 貸款償還期為 1 年內，48% 貸款償還期為 1 年後但 5 年內及 44% 貸款償還期為 5 年後；及
- (四) 80% 為固定利率類別及 20% 為浮動利率類別。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 90% 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475.64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98.85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20 年 12 月 31 日：無）。

或有債務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20 年 12 月 31 日：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5.89 億元（2020 年：港幣 5.94 億元）。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689 人（2020 年 12 月 31 日：1,713 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收入	6	5,249	4,800
直接成本		(2,606)	(2,539)
		2,643	2,26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5	1
其他營運成本	8	(520)	(509)
經營溢利		2,148	1,753
財務成本		(400)	(488)
除稅前溢利	9	1,748	1,265
所得稅：	10		
本期稅項		(193)	(162)
遞延稅項		(122)	(76)
		(315)	(238)
除稅後溢利		1,433	1,027
按管制計劃調撥	11	(553)	(216)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880	811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9.96 仙	9.18 仙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8。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880</u>	<u>81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成本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33)	(2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u>5</u>	<u>3</u>
	<u>(28)</u>	<u>(18)</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成本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30	(197)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39	(54)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扣除) 的 遞延稅項淨額	8	(2)
	<u>77</u>	<u>(253)</u>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29</u>	<u>540</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71	68,814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5,522	5,620
	13	74,593	74,434
商譽		33,623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315	278
財務衍生工具		499	616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879	887
		109,909	109,838
流動資產			
存貨		739	7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96	9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	52
		2,284	1,7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5	(2,410)	(2,82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515)	(796)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6	(3,862)	(4,184)
本期應付所得稅		(286)	(541)
		(7,073)	(8,341)
流動負債淨額		(4,789)	(6,612)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5,120	103,22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6	(42,545)	(40,706)
財務衍生工具		(477)	(697)
客戶按金		(2,293)	(2,268)
遞延稅項負債		(9,706)	(9,59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369)	(3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3)	(1,122)
		(56,603)	(54,757)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7	(1,266)	(726)
淨資產		47,251	47,7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47,243	47,735
權益總額		47,251	47,743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編製基準

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表* 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 2021 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2020 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 2020 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 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採納上述的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6.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電力銷售	5,236	4,790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2)	(2)
	5,234	4,788
電力相關收益	15	12
	5,249	4,800

7.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8. 其他營運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行政費用、地租及差餉	156	182
與企業和行政支援相關的員工薪酬	120	113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92	80
包括在其他營運成本中的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96	94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56	40
	520	509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1	2020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 (計入) :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535	627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利息開支及 其他財務成本	(128)	(131)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7)	(8)
	400	488
折舊		
期內折舊	1,444	1,399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折舊	(44)	(43)
	1,400	1,356
租賃土地攤銷	98	98

10.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1	2020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93	16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22	76
	315	238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20 年：16.5%) 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 200 萬元按稅率 8.25% 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 16.5% 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 2020 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1.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期內暫計管制計劃調撥至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552	211
減費儲備金	1	5
	<u>553</u>	<u>216</u>

12. 每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8.8 億元 (2020 年 : 8.11 億元) 及於期內已發行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20 年 : 8,836,200,000 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 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件 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持作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之賬面淨值	14,702	2	44,039	484	9,587	68,814	5,620	74,434
添置	-	1	58	4	1,705	1,768	-	1,768
轉換類別	(19)	-	388	22	(391)	-	-	-
清理	(2)	-	(65)	-	-	(67)	-	(67)
折舊 / 攤銷	(263)	(1)	(1,126)	(54)	-	(1,444)	(98)	(1,542)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之賬面淨值	14,418	2	43,294	456	10,901	69,071	5,522	74,593
成本	18,214	3	58,182	1,039	10,901	88,339	6,960	95,299
累計折舊及攤銷	(3,796)	(1)	(14,888)	(583)	-	(19,268)	(1,438)	(20,706)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之賬面淨值	14,418	2	43,294	456	10,901	69,071	5,522	74,593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按其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及1個月內	762	451
1至3個月內	28	19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	-
應收賬款	792	470
其他應收款項	620	358
	1,412	828
財務衍生工具	4	3
按金及預付款項	80	120
	1,496	951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988	1,189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329	616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1,037	98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354	2,794
租賃負債	1	1
財務衍生工具	29	3
合約負債	26	22
	2,410	2,820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9,496	18,080
流動部分	(3,862)	(4,184)
	15,634	13,896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8,949	8,946
零息票據	765	752
	9,714	9,698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13,542	13,534
零息票據	3,655	3,578
	17,197	17,112
非流動部分	42,545	40,706

17.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和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合稱為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期 / 年末結餘載列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1,258	698
減費儲備金	1	8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7	20
	1,266	726

18. 中期分派 / 股息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880	81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a)）	2,915	2,521
(ii) 加上 /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281)	49
- 營運資金的變動	(404)	(462)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0	2
- 已付稅款	(448)	(488)
	(1,123)	(899)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312)	(2,272)
(iv) 財務成本淨額	(440)	(543)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80)	(382)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 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d)）	1,488	1,790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8,836,200,000	8,836,200,00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 第一次中期股息（參閱下文附註 (e)）	15.94 仙	15.94 仙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 (c)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 (d)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 (e)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中期股息 15.94 仙（2020 年：15.94 仙）是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總額 14.08 億元（2020 年：14.08 億元）及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2020 年：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1 元	2020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6	-	-
所得稅	7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	(經審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u>1</u>
淨資產	<u><u>1</u></u>	<u><u>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u>	<u>-</u>
權益總額	<u><u>1</u></u>	<u><u>1</u></u>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表的詳情已載列於第20及21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內。

4.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對比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將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 或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因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為 206,000 元（2020 年：170,000 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承擔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資料

中期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 2021 年度信託之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分派將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派發予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中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中期分派者，務須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B.1 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此外，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 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組織章程細則，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應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因此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經理。

信託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 | |
|---------|--|
| 執行董事 | ： 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陳道彪先生及鄭祖瀛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段光明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方志偉博士、高寶華女士、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

詞彙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 / 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 / 詞組	釋義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 HKEI 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字詞 / 詞組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構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3 日修訂契約修訂）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字詞 / 詞組	釋義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 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